*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基于董事会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有关账目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或审核）作出之初步评估，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将录得亏损净额，而去年同期则录得纯利约1,900,000港元。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 *仅供识别*

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对本集团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之初步审阅，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将录得亏损净额，而去年同期则录得纯利约1,900,000港元。

有关预期亏损主要源于(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无提供任何有关名车代理知识及技能培训，亦无产生任何有关培训服务收入；(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由于购买大批汽车令融资增加，加上汽车业务之存货周转率下降，因此，融资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约85%；及(iii)本集团收益因零售市道欠佳而下跌约25%，惟毛利增加及销售、一般及行政费用减少令情况得以纾缓。

根据独立专业估值师之初步评估及与其进行之讨论，董事会预期汽车分部可能不再录得减值亏损。然而，减值评估亦有待本公司核数师作最终审阅。

此外，董事会预期，本集团之借贷将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约1,145,000,000港元减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约860,000,000港元。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参照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作出之初步评估，有关账目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或审核。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业绩，预期将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前后公布。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